

#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金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伦投资”)持有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份 13,59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南京嘉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3,53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金伦投资和嘉伦投资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金伦投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55,000 股(含)，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33%；嘉伦投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56,400 股(含)，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33%。金伦投资、嘉伦投资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111,400 股(含)，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66%。

金伦投资和嘉伦投资的合伙人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嘉伦投资的合伙人中现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金伦投资的合伙人中无现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金伦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591,900	1.93%	IPO前取得：4,291,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300,000股
南京嘉伦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539,300	1.92%	IPO前取得：4,239,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3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京金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91,900	1.93%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嘉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39,300	1.92%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合计	27,131,200	3.85%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南京金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3,055,000股	不超过：0.433%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3,055,000股	2025/4/8~ 2025/7/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南京嘉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3,056,400股	不超过：0.433%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3,056,400股	2025/4/8~ 2025/7/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且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 的情形。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对于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所持公司老股不超过本次上市时持有公司老股的 25%；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转让所持公司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持有公司老股的 25%。多伦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多伦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金伦投资、嘉伦投资承诺：对于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